

## 堆高機作業安全作業標準

作業種類區分：堆高機作業  
 單位作業名稱：堆高機  
 作業方式：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 
 使用處理材料：貨物  
 使用器具工具：鋼索  
 防護器具：安全帽  
 資格限制：堆高機操作人員證

工作步驟	工作方法	不安全因素	安全措施	事故處理
1. 作業前準備	1-1 檢查方向盤、油門、離合器、煞車、警報聲響是否可以正常運作。	1-1 使用前未確實檢核堆高機運作即啟動使用，致堆高機撞傷其他人員。 1-2 作業人員不會駕駛，造成堆高機翻覆。	1-1 確保檢視項目均能正常運作。 1-2 駕駛人員應取得訓練合格證照	1. 機具有雜音或使用前檢點出現異常值時，立即停止並檢查。
2. 作業操作	2-1 以棧板或托盤為底座，貨叉將貨物升高。 2-2. 行駛至卸貨區。 2-3. 將貨品卸貨。	2-1 載運量超過額定荷重規定，物件有掉落、倒塌之危險。 2-2 起步時速度太快，物件飛落、倒塌致壓傷其他人員。 2-3 行車速度太快或急轉彎，致衝撞其他人員。 2-4 裝載物料妨礙司機視線，致碰撞、壓傷其他人員。 2-5 轉彎死角未注意其他來車或路人，導致車禍發生。 2-6 貨物不慎從高處飛落擊中	2-1 規劃設置堆高機作業安全作業區域範圍並警示員工。 2-2 依堆高機額定荷重載運貨物，並保持貨物之穩定。 2-3 駛至裝卸貨物場地時，應減至安全速度。 2-4 在堆高機上加裝蜂鳴器及警示燈，並在行進中同步啟動。 2-5 確認裝載之貨物高度未阻礙司機視線。 2-6 轉彎時打方向燈。堆高機行經交叉路口，應鳴聲警示。	1. 傷者必須要立即前往醫院治療。 2. 當堆高機翻覆時，不要跳出車外，緊握車內並向車身翻覆的反方向傾斜。 3. 發生衝撞或物件倒塌時應立即設置警示錐，防止人員靠近，並派員處理現場。

		作業人員。	2-7堆積之物品加捆綁牢固。 2-8升起貨物時，先將貨物離地10~15公分高，確定貨物穩定無異狀後，再將整個桅桿後傾，才起動行駛。	
3. 作業後整理	3-1將車開到指定停放區域。確定熄火。	3-1堆高機動力源未確實關閉致誤動撞擊人員。	3-1完工後應確實熄火，避免誤觸啟動造成危險。	1. 傷者應立即送醫。
圖解				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製表人：

製作日期：